

##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。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借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、朱加宁、王卓

2018 年 11 月 26 日